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關連交易  
收購河南平正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西南投資與中鐵工於2011年9月29日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西南投資同意購買並且中鐵工同意出售其持有的平正高速(其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工程建材銷售、公路沿綫配套服務、公路工程設備租賃、道路養護) 100%的股權，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302,934,800元(約合366,009,158港元)，並將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5日內以本集團內部資金以現金方式支付予中鐵工。

根據上市規則，中鐵工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約56.10%的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西南投資從中鐵工收購平正高速100%股權之交易依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中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 4 平正高速之資料

### 4.1 平正高速之一般資料

平正高速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工程建材銷售、公路沿綫配套服務、公路工程設備租賃、道路養護。

平正高速成立於2004年10月15日，後由中鐵工經一系列交易收購。根據中鐵工所提供的信息，中鐵工收購平正高速權益的初始成本合計為人民幣226,000,000元(約合273,055,686港元)。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交割完成之前，平正高速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28,000,000元(約合637,935,409港元)，並由中鐵工100%持有。

### 4.2 平正高速之財務資料

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並經審計之財務報告，於2010年12月31日，平正高速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473,065,080.27元(約合2,987,984,439港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076,365,898.07元(約合2,508,688,122港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96,699,182.20元(約合479,296,316港元)。

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並經審計之損益表，平正高速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年度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2,977,000.78元(約合148,582,165港元)及人民幣91,841,721.73元(約合110,964,179港元)。由於平正高速於截止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至兩個年度內為淨虧損狀態，因此平正高速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應付所得稅。

## 5 交割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交割不受限於任何條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鐵工同意協助完成有關平正高速股東變更之工商登記或備案。評估基準日至交割完成期間的損益歸西南投資所有。交割完成後，平正高速的註冊資本總額仍為人民幣528,000,000元(約合637,935,409港元)，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 各方之資料

中鐵工是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持有本公司56.10%的股份。中鐵工的主營業務為建築工程、相關工程技術研究、勘察、設計、服務與專用設備製造，房地產開發經營。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以及房地產開發和其他業務。

西南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西南投資的主營業務為高速公路投資、工程建材銷售、公路沿綫配套服務、公路工程設備租賃、道路養護。

## 進行交易之理由

平正高速從事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收入增長穩定，進行此項交易，有利於本公司發展高速公路運營板塊和發揮集中管理的協調效應，並能夠有效減少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中鐵工的同業競爭。有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收購平正高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適用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中鐵工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約56.10%的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西南投資從中鐵工收購平正高速100%股權之交易依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中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他董事(除李長進先生(兼任中鐵工董事長)、白中仁先生(兼任中鐵工董事)和姚桂清先生(兼任中鐵工董事)被認為在該等收購中擁有利益，進而對關於該等收購之董事會議案迴避表決外)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上述意見。

##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鐵工」	指	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西南投資與中鐵工於2011年9月29日簽訂的關於轉讓平正高速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子公司
「京都中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資產評估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平正高速」	指	河南平正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南投資」 指 中鐵西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告中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數字已按照1港元兌人民幣0.82767元之假定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進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1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白中仁及姚桂清；非執行董事為韓修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